

会昌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会行审投资字〔2025〕12号

关于《阿迪克体育会昌体育球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阿迪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阿迪克体育会昌体育球类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12-360733-04-05-30912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十一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体育用品制造 244”中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项目

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九州工业园区东区，地理坐标：东经 115° 47' 26.087" 、北纬 25° 32' 01.293" ，总用地面积 1600 平方米。项目属于新建，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室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 万颗体育球类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比 4.3%。

根据赣州九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阿迪克体育会昌体育球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

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此页无正文)



抄送：江西会昌工业园区管委会、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

会昌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
